

项目编号：JXZB2025-05-08

韩城市城市道路标线施划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韩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范	2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2
第五章 评审标准	37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韩城市城市道路标线施划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208 号捷瑞智能大厦东区 9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26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ZB2025-05-08

项目名称：韩城市城市道路标线施划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韩城市城市道路标线施划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1.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城市道路工程施工	韩城市城市道路标线施划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韩城市城市道路标线施划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韩城市城市道路标线施划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208 号捷瑞智能大厦东区 9 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26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韩城国际酒店三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5 月 26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韩城国际酒店三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应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否则无法发布成交公告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韩城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本级）

地址：韩城市太史大街东段

联系方式：0913-51680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208 号捷瑞智能大厦东区 9 楼

联系方式：190390367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雷工

电话：1903903673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 称：韩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地 址：渭南市韩城市太史大街东段 联系人：刘婕 电 话：0913-516800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208 号捷瑞智能大厦东区 9 楼 联系人：雷工 电话：19039036733
3	项目名称	韩城市城市道路标线施划工程
4	项目编号	JXZB2025-05-08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7	采购内容	对全市的道路标志标线进行施划完善及修补
8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三年
9	项目地点	韩城市
10	质量标准及 质保期	质量标准：合格 质保期：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一年
11	付款方式	每年按采购人确认的实际数量结算，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发票
12	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一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

		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信用记录：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7、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特定资格条件：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一项不合格或达不到要求即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12.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12.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采购人书面澄清问题的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前 5 日
14	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方式	书面形式一式三份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提供 word 格式电子版一份发至电子信箱：3969456948@qq.com）
16	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发出澄清通知后 24 小时内
17	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时间	发出更正通知后 24 小时内
18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5 月 26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韩城国际酒店三楼会议室
19	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20	报价的次数	2 次
21	最高限价	本项目按单价采购：热熔标线 56 元/m ² ，除旧线 56 元/m ² ，“车让人”文字 210 元/个，“慢”380 元/个，警示柱 29 元/个，热熔振荡标线 178 元/m ² 注：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文件处理。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的含税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人工费、管理费、风险费用、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结算时按单价及最终经采购人确认的实际数量结算并开具等额发票
22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2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4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
25	签字和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或印章。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

		件中的“单位公章”、“单位章”和“公章”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
26	装订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并编制目录（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目录和正文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采购人对由于磋商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等要求	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2.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壹份内容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一致 U 盘存储（包含 Word 版本和 PDF 版本，PDF 文件为签字、盖章的完整正本扫描件）
28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及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以上文件均须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有权拒收
29	磋商响应文件的标识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套还应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等；在所有封签处标注“请勿在年月日时分之前启封”字样（上述时间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0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所有文件概不退还
31	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5 月 26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韩城国际酒店三楼会议室
32	评审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人数 2 人，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随机抽取
33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34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3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

		(2011) 534 号文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支付 30000.00 元 公司名称: 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户: 209011580000085788 开 户 行: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二环南段支行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定义	
36.1	磋商文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的, 在采购公告基础上进一步说明采购项目技术要求、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报价要求、评审标准和方法以及合同特殊条款等的要约邀请
36.2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并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要约文件
36.3	书面形式	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7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其投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38	其他	本项目公告发布媒介: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供应商投标前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平台注册或者完善单位信息 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 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非经采购人同意, 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

磋商须知正文

总则

1.1 采购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1.2 项目概况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采购方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项目资金来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6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7 本项目质量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8 本项目服务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9 本项目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本项目付款方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 保密原则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7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1.9 现场考察

1.9.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应当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1.9.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1.9.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考察，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1.10 考察供应商

采购人可以视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考察核实。

1.11 磋商前答疑会

1.11.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1.2 供应商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3 磋商答疑会后，采购人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偏离

采购人允许磋商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 (一)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的；
- (二)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磋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五)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磋商须知

第三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规范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评审标准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3 款和第 2.4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询问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

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2.3 询问及答复采取书面形式。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

2.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和方式，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澄清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3 从澄清通知发布时间开始，供应商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确认日期，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内容。

2.4 磋商文件的修改

2.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通知供应商修改磋商文件。

2.4.2 从变更公告发布时间开始，供应商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从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下载或者从网上直接打印变更公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确认日期，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变更公告内容。

2.5 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或者变更公告的时间，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通知予以明确。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具体内容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须对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报价的内容必须全部编制报价，并列出明细，不得漏项。

3.2.2 报价的次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竞争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3.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各表格和单项明细，并按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署，以方便评审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3.2.5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签字确认。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要求。

3.6 备选响应方案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响应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

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如实在商务响应表和技术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3.7.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的规定处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7.5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和响应文件电子版（U 盘存储）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的标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响应文件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

4.2.4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书面声明应执行本章第 3.7.3 项的规定。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5. 开启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应当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启，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参加开启会议的代表应签到。

5.2 开启程序

5.2.1 宣布开启纪律；

5.2.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5.2.3 公布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及签到顺序；

5.2.4 供应商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5.2.5 开启响应文件，按照签到顺序公布供应商名称、签字盖章情况；

5.2.6 开启结束。

5.3 开启异议

5.3.1 供应商对开启有异议的，应当在开启现场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确认。

5.3.2 供应商认为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在开启现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按以下原则处理：

（1）相关各方供应商签字确认无异议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响应文件。

（2）若相关各方供应商签字确认有异议的，报现场监督人员和评审小组处理，在处理决定未做出之前有异议各方的响应文件均不得开启；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符合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各方均应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处理决定当场公布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响应文件。

(3) 按照上述规定开启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3.3 若有磋商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响应方案等实质内容未被唱出的，供应商应在开启时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 评审

6.1 评审小组

磋商和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的构成和确定方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确认谈判

7.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项目合同。

8. 争议处理

8.1 质疑

8.1.1 参与或者潜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被质疑人提出质疑。

质疑函接收人：刘工 电话：19039036733

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208 号捷瑞智能大厦东区 9 楼

8.1.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必须是参与或者潜在参与所质疑的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与质疑事项存在利害关系；
- （3）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
- （4）质疑书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的规定；
- （5）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8.1.3 未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

8.1.4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并按照被质疑人与质疑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质疑书副本。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等；
- （2）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3）具体质疑事项与请求；
- （4）事实与理由，并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翻译人员签名并注明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1.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8.1.6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2 投诉

8.2.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被投诉人是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3) 投诉事项已依法进行质疑；
- (4)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
- (5)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6) 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 (7)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8)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8.2.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8.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2.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

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3、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3.1 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3.2 融资平台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网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邮编：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_____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_____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

被投诉人 1：

地 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范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提高城市道路通行水平，切实消除道路安全隐患，保障道路交通有序文明畅通，提高道路交通管理水平，美化城市环境，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对全市的道路标志标线进行施划完善及修补。

二、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道路交通标线施划应符合以下规定：

GB5768.3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3部分：道路交通标线

GB5768.2015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

DBJ 61/T 72.1-2012 J12253-2013 城市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设置技术规范 第2部分交通标志和标线

GB/T21383 新划路面标线初始逆反射亮度系数及测试方法

GB/T24722 路面标线用玻璃珠

JT/T280 路面标线涂料

JT/T612 逆反射测量仪

JT/T675 道路交通标线涂层湿膜厚度梳规

GB/T 16311.2009 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

2、道路交通标线设计和施划应符合 GB5768.《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3部分：道路交通标线》、GB5768.2015《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等国家规范，同时也可参照 DBJ 61/T 72.1-2012 J12253-2013《城市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设置技术规范 第2部分交通标志和标线》等地方规范，也需依据韩城道路特点相关要求。

3、道路交通标线施划质量应符合国标相关规定。标线涂料、视觉认知、标线形态、误差范围、色度性能等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4、道路交通标线进行施划需采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进行施划

（二）热熔型交通标线技术要求

1、施工规范

《道路交通标志与标线》（GB5768-2009）《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16311-2009）、《路面标线涂料》（JT/T280-2004）及其他相关国家标准及地方规范。

2、标线材料

2.1 标线涂料各类指标和施划的交通标线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用于施划的道路交通标线的涂料，要具备良好的耐磨性能，无论是在沥青路面或是在水泥混凝土路面上，施划完工的交通标线必须保持与路面之间的紧密粘合，在保质期内不会因为车辆和行人的来往通行而剥落。

2.2 为保证车辆的快速行驶的安全，其应具备良好的防滑性能，保证不低于道路路面的抗滑要求。

2.3 道路交通标线颜色的色度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 16311 的规定。施划完工的标线颜色要均匀一致，在保质期内不会因气候或路面材料等的作用变色。标线的初始逆反射亮度系数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新划路面标线初始逆反射亮度系数及测试方法》GB/T21383 的规定，新施划白色反光标线的逆反射亮度系数不应低于 150mcd.m-2.lx-1；黄色反光标线的逆反射亮度系数不应低于 100mcd.m-2.lx-1。正常使用期间，反光标线的逆反射亮度系数应满足夜间视认要求，白色反光标线的逆反射亮度系数不应低于 80mcd.m-2.lx-1；黄色反光标线的逆反射亮度系数不应低于 50mcd.m-2.lx-1。

2.4 撒布在标线上的玻璃微珠其质量和级配应符合有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反光标线面撒玻璃珠应分布均匀，施划完成的标线应当使驾驶员无论白天或黑夜都能由于标线本身的光泽和色彩的反衬而轻易地识别和认清标线。

3、具体要求如下：

3.1 标线施划厚度为：热熔型达到 1.8-2.0mm（一次施工厚度）。

3.2 热熔型标线涂料在涂敷作业时，所用玻璃微珠的布设必须用划线机自动操作完成，布设均匀，不得人工抛洒。

3.3 热熔型涂料在施工前，必须先在地面上涂上底漆（下除剂），然后在施划标线涂料。

3.4 在热熔标线施划中，必须重新打线（水线），水线印记要清晰可见，划出的短线要直，标线四边不能有流淌现象，不能有弯曲现象，井盖等市政设施禁止施划标线。

3.5 施划导向箭头的要求：

A:直行箭头拼接由两个三角形组成；完整的箭头只允许有两条接缝；B:左右转弯箭头由一个三角形组成，完整的箭头只允许有三条接缝；C:直左直右箭头只允许有五条接缝。

（三）常温型交通道路标线技术要求

1、施工规范

《道路交通标志与标线》（GB5768-2009），《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16311-2009）、《路面标线涂料》（JT/T280-2004）及其他相关国家标准及地方规范。

2、标线材料：VOCs 含量应符合环保部门要求，满足治污减霾工作需要。

2.1 在容器中的状态应无结块、结皮现象、易于搅匀

2.2 粘度 ≥ 100 （涂 4 杯，S）

2.3 密度， $\text{g}/\text{cm}^3 \geq 1.2$

2.4 施工性能：空气或无空气喷涂施工性能良好

2.5 涂膜外观：干燥后应无发皱、泛花、起泡、开裂、粘胎等现象，涂膜颜色和外观应与标准板差异不大

2.6 不粘胎干燥时间， $\text{min} \leq 15$

2.7 遮盖率：白色 $\geq 95\%$ ，黄色 $\geq 80\%$

2.8 色度性能（45/0）：涂料的色品坐标和亮度因数应符合国标规定的范围

2.9 耐水性：在水中浸 24h 应无异常现象，耐碱性：在氢氧化钙饱和溶液中浸 24h 应无异常；附着性（画圈法） ≤ 4 级，柔韧性 5mm，固体含量 $\geq 60\%$ 。

3、具体要求如下：

3.1 标线施划厚度为：常温型达到 0.3-0.8 mm（一次施工厚度）。

3.2 常温型道路标线漆涂料主要颜色为白色和黄色，黑色及其他颜色只占一少部分，施工单位应保证在施工期间可根据要求调换颜色，不再计取差价。

（四）突起震动反光标线技术要求

1、施工规范

《道路交通标志与标线》（GB5768-2009），《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16311-2009）、《路面标线涂料》（JT/T280-2004）及其他相关国家标准及地方规范。

2、标线材料：应满足热熔型交通标线材料要求，同时涂料软化点、抗压强度、耐磨型、流动度应符合国标《路面标线涂料》（JT/T280-2004）相关规定

3、具体要求如下：

3.1 标线施划厚度为：3-5mm（一次施工厚度），基线厚度为 1-2mm。标线的位置与设计位置横向允许偏差为 $\pm 30\text{mm}$ ，复划标线时，新标线与原旧标线应基本重合，位置偏差范围 $\pm 5\text{mm}$ ，标线的断线与边线应垂直，其允许偏差为 $\pm 5^\circ$ 。

3.2 突起结构型震动反光标线线宽 200 mm，涂层突起部分的高度长为 50 mm，宽为 20 mm-30 mm，若有基线，基线的厚度为 2 mm。突起部分纵向间隔为 50 mm-150 mm，横向间隔为 15 mm-30 mm，突起部分应为长方体（间隔距离可调整）。

3.3 撒布在标涂层上玻璃珠其质量和粒径分布应符合 JT/T446 要求，玻璃珠分布应均匀，其撒布量为 0.3kg/m^2 - 0.4kg/m^2 。

（五）交通标线除线技术要求

1、清除旧线必须使用超高压水道路清洗设备进行清除。

2、清除旧线设备必须对残损、龟裂、变色等热熔、冷漆标线清除干净、速度快。

3、被除旧标线清除完后，看不见原有标线为准。

4、清除旧线过程中，对路面不造成严重损坏为准。

5、清除旧线过程中，需满足基本环保要求。

6、清除旧线完成后，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扫，并将施工废料带回处理，严禁随意抛洒。

2、设计标准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道路交通标志与标线》（GB5768-2009）、陕西工程建设标准《城市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设置技术规范》（DBJ61/T72.2-2012 J12253-2013）及其他国家标准、地方规范。

三、商务要求

1、最高限价：本项目按单价采购：热熔标线 56 元/m²，除旧线 56 元/m²，“车让人”文字 210 元/个，“慢” 380 元/个，警示柱 29 元/个，热熔振荡标线 178 元/m²。结算时按单价及最终经采购人确认的实际数量结算。

2、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三年。

3、项目地点：韩城市。

4、付款方式：每年按采购人确认的实际数量结算，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发票。

5、验收

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验收时间：项目完成后 10 日内。

6、质量保证

6.1 质保期：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一年。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磋商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6.2 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6.3 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产品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6.4 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应以优惠价提供。

7、售后服务要求

7.1 保修服务。从故障发生时刻起，0.5 小时内服务人员进行响应，4 小时内达到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并出具故障分析报告。

7.2 专项服务。指定专门的服务经理和专职技术人员，负责协调售后服务事宜，并设立技术支持专线，同时明确售后服务流程，以便快速解决技术问题。

7.3 配置服务。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常规需求变更，引起的配置调整，须得到有效保障。

8、合同实施：

8.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人就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8.2. 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能如期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9、违约责任：

9.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9.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服务或产品、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韩城市城市道路标线施划工程

政府采购合同

委托人（甲方）：韩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受托人（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_____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结果及相关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为人民币：_____。

2、结算时按单价及最终经采购人确认的实际数量结算并开具等额发票。

第二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内容：

2、项目地点：

3、服务期：

4、质量标准：合格。

5、质保期：

第三条 款项结算

1、付款方式：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 验收

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验收时间：项目完成后 10 日内。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若有）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进行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

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7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韩城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份乙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附件

1. 项目磋商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社会信用代码：		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月日	签约日期：	年月日

第五章 评审标准

资格文件审查评定表

项目名称：韩城市城市道路标线施划工程

序号	审查项目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资格要求”	结论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1								
2								
....								

符合性审查

项目名称：韩城市城市道路标线施划工程

符合性 评审标准	有效性 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完整性 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数量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除评标因素外）
	响应性 审查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磋商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要求，技术/服务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其他	无其他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评审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原则与标准
磋商报价	3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备注：本项目共 6 项单价，每项 5 分，6 项单价得分累计为报价总得分。
总体实施方案	10	充分理解项目背景和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递交一套完整的总体实施方案，方案总体思路清晰内容全面，适合项目需求，且对本项目的地理环境现状把握精准。根据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总体服务方案的完整性、详细程度、合理性及可行性进行评审： 方案完整、思路清晰、详细程度高，可行性强，得10分； 方案较完整、思路较清晰、详细程度较高，可行性较强，得8分； 方案基本完整、思路基本清晰、详细程度一般，可行性一般，得6分； 方案不太完整、陈述简单，可行性低，得4分； 方案笼统、模糊，得 2 分； 无或其它情况不得分。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8	各项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工作全面，技术方法、工作流程清晰可行，有可操作性和必要的保障措施，根据其响应方案进行评审： 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技术方法先进、流程清晰，工作实施可行性强得8分； 进度计划安排较合理，技术方法较先进、流程较清晰，工作实施可行性较强得6分； 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流程相对清晰，工作实施可行性一般得4分； 进度计划安排不太合理，流程不太清晰，工作实施可行性低得2分； 无或其它情况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8	根据供应商履行合同过程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质量保证措施全面，细致，质量体系健全，工作程序清晰，安排科学，保证措施有力得8分； 质量保证措施较全面，质量体系较健全，工作程序较清晰，保证措施有力得6分；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全面，质量体系基本健全，工作程序基本清晰，保证措施一般得4分； 质量保证措施不全面、质量体系不健全，工作程序不清晰得2分； 无或其它情况不得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5	有确保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度及措施，根据技术措施进行评审： 措施完整合理、可行性高得5分； 措施基本完整合理、可行性一般得3分； 措施粗略可行性差得1分； 无或其它情况不得分。

确保文明施工、降低环境污染的措施	5	有详细合理可行的文明施工、降低环境污染的管理制度及措施，根据技术措施进行评审： 措施完整合理、可行性高得5分； 措施基本完整合理、可行性一般得3分； 措施粗略可行性差得1分； 无或其它情况不得分。
拟派项目人员	8	拟派项目人员分工安排合理、职责划分明确，技术人员配备齐全，经验丰富，综合力量强，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得8分； 拟派项目人员分工安排较合理、职责划分较明确，技术人员配备较全，经验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 拟派项目人员分工安排基本合理、职责划分不太明确，技术人员配备一般，经验一般得4分； 拟派项目人员数量不太充足、专业性不强得2分； 无或其它情况不得分。
设备配备计划和劳动力安排计划	8	拟投入设备、车辆、器材、工具、材料、劳动力安排等是否提高项目管理品质、效率，根据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配置齐全、合理，能够提高项目管理品质、效率得8分； 配置较齐全、合理，能提高项目管理品质得6分； 配置一般、基本合理，能满足项目需要得4分； 配置较少，得2分； 无或其它情况不得分。
售后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8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合理、可行，能及时响应采购人的服务要求，有针对本项目的有利于采购人的合理化建设性意见。根据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服务承诺合理、可行，合理化建议贴合项目实际、可行性高得8分； 服务承诺较合理、可行，合理化建议较贴合项目实际、可行性较高得6分； 服务承诺基本合理、可行，合理化建议有一定的实施性得4分； 服务承诺不太合理，合理化建议可行性较低得2分； 无或其它情况不得分。
企业业绩	10	提供供应商2022年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10分，未提供者不得分（提供合同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密封在响应文件中，合同以签订时间为准）。
备注：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证明材料的，导致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且供应商将被纳入政府采购失信供应商名单，三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项目。 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磋商小组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3) 响应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0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分的平均值。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候选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资格文件审查评定表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符合性审查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 (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响应文件审查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3.1.1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依据资格审查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1.1.1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3.1.1.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响应为无效。

3.1.2 符合性检查：评审小组依据符合性审查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1.2.1 供应商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竞争：

- (1) 供应商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2)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3)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4) 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5)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以为复印件的，复印件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6) 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7) 在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8) 投标报价超过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现价的。

3.2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3 确定最终采购需求方案

评审小组可以与供应商进行多轮磋商，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修订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项目合同条款，但不得修订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不可磋商的核心条件。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确认，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3.4 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3.4.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4.2 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5 详细评审

3.5.1 最后报价结束后，评审小组依据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 推荐候选供应商

评审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本章第1条规定数量的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 评审结果

4.1 提交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完成评审后，编写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2 重新进行采购或调整采购方式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应在实施方案调整后重新组织采购；项目经重新采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仍不够3家的，可依法调整实施方案选择的采购方式。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

韩城市城市道路标线施划工程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时 间: _____

目 录

- 第一部分 响应函
- 第二部分 报价一览表
-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 第五部分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第六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韩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JXZB2025-05-08 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项目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及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壹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成交后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7、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90_日历天。

8、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内容 磋商内容	报价（元）	服务期	质保期
韩城市城市道路标线施划工程	热熔标线： ____元/m² 除旧线： ____元/m² “车让人” 文字 ____元/个 “慢” ____元/个 警示柱____元/个 热熔振荡标线____元/m²		
备注： 结算时按单价及最终经采购人确认的实际数量结算。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要求的所有内容（复印件加盖公章）

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韩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我方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供应商承诺函

韩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标段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 1、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无需出具此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中小企业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需按上述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要求填报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无需出具此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监狱企业证明函（非监狱企业无需出具此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韩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限	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商登记机关			
	邮编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注：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韩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被授权项目与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注：授权代表投标时提供

企业关联关系承诺书

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3、单位负责人：

4、_____（是或否）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5、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一)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情况（正/负/无）	偏离说明
1	服务期				
2	项目地点				
3	付款方式				
...	...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合同条款响应

序号	条款名称	磋商文件合同条款明细	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响应	响应说明
备注	1. “完全接受”的条款无需在本表中列出，按表下方所做“声明”执行并提交空白表；对于“不能接受”或“有条件接受”的条款，则应写明该条款名称及条款明细、以及供应商所能接受的条件。 2. 因表格空间因有限，不足以容纳响应内容时，允许在表后进行响应，但须在表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本表下方 1.1.1”。			

声明：除上表所列的合同条款外，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合同条款我方均完全接受。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 技术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情况（正/负/无）	偏离说明

注:1、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总体实施方案

.....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办法编写响应方案，格式自拟。

附表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备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表 2：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第五部分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以签订时间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封袋正面标识式

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

(请勿在年月日时分之前启封)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供应商地址: